

栾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栾川县 X093 石张线石庙镇杨树坪村至陶湾镇唐家庄公路 改建工程用地征收土地拟补偿安置的通告

根据栾川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县政府已于2023年3月1日发布《关于栾川县X093石张线石庙镇杨树坪村至陶湾镇唐家庄公路改建工程拟征收土地的通告》，经实地现场调查确认，本项目拟征收石庙镇杨树坪村、陶湾镇唐家庄村、陶湾村等3个村集体土地35.0975公顷，其中农用地32.0969公顷（耕地1.4209公顷、园地0.6710公顷、林地25.8483公顷、其他农用地4.1567公顷），建设用地0.6830公顷，未利用地2.3176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之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拟征收涉及石庙镇杨树坪村，陶湾镇唐家庄村、陶湾村，具体征收范围详见土地勘测测定界图。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石庙镇杨树坪村集体土地1.0994公顷，其中农用地1.0517公顷（耕地0.7143公顷），建设用地0.0477公顷。

拟征收陶湾镇唐家庄集体土地30.7686公顷，其中农用地27.8214公顷（耕地0.7066公顷），建设用地0.6353公顷，未利用地2.3119公顷。

拟征收陶湾镇陶湾村集体土地3.2295公顷，其中农用地3.2238公顷（不涉及耕地），未利用地0.0057公顷。

三、征收土地用途

土地征收后拟作为公路用地。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杨树坪村和唐家庄村标准为56.4万元/公顷，陶湾村为63万元/公顷，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共计2000.8137万元。

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规定执行，标准为74.25万元/公顷。征地补偿总费用为4606.8031万元（其中征地补偿费用2000.8137万元，社会保障费用2605.9894万元）。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 （一）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2000.8137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 （二）社会保障安置。本项目用地社保资金2605.9894万元，已预存入我县指定账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六、其他事宜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土地储备中心（地址：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办公楼四楼 电话：66873990）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三）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栾川县自然资源局（地址：君山东路，电话：66873990）提起听证申请。如到期未申请，将视为放弃听证。

